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降为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辽宁春成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成工贸”），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，春成工贸 201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1,747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6%。

本次减持前，春成工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,862,7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6%；本次减持后，春成工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,114,9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，不在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；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辽宁春成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函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